

42/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至迟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为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与日俱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方面以及在促进他们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委托它进行的各项重要人道主义任务的有效方式,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⁰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⁰,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和 17 日所作的发言,¹¹¹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4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2/12)。

¹¹⁰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¹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²的缔约国目前至少已有 100 个,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某些情况下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拯救海上遇难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尤其是由于当前难民问题日益复杂, 并且强调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 在许多情况下, 他们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 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障以及精神和物质幸福,

强调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 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体念到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 仍然继续接纳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强调需要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和发展问题的结论,¹¹²透过国际援助, 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

¹¹¹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45 和 50 次会议, 和更正。

¹¹²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第 210 段, C 节。